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書要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卷一

詳校官主事臣陳木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薈要卷一萬八百十六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卷一

八音樂器總說

排簫

簫

笛

笙

頭管



簾

壇

# 八音樂器總說

八音之樂各從其類而制器尤宜探其體要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蓋生於人聲成於樂器而宮調運於其中所以節人聲而裁樂器也古聖人初制律呂以和五聲然後被之八音金石有厚薄重輕之差匏竹有空竅短長之別絲音則徽柱散實以分聲調土樂則中空容積以較度分革木雖止一聲亦皆有所由起要之莫不以律呂五音之倍半準

其損益蓋絲與金石為一類假人力以生聲者也竹與  
匏土為一類假人氣以生聲者也革與木為一類所以  
為樂之節奏者也然八音之中備律呂陰陽之體叶宮  
調聲字之全惟絲竹為最要何也金石之器以律呂實  
積容受分量較其厚薄重輕古有特鐘特磬編鐘編磬  
又有鏞鐘鎛鐘金錞金鐸金鏡金鐸後世變為方響雲  
鑼之類其為體也雖各不同而為用則一器獨限一聲  
而已匏之器曰笙曰簧大者為巢小者為和又曰竽蓋

古者皆以匏攢衆管而近世不用匏以木代之月令曰  
調竽笙箏簧則與竹音並列久矣土之器惟壎有頌壎  
雅壎之異樂記所謂德音之音也其聲生於空竅其分  
定於容積與竹音同革木之器雖不以律呂之法為準  
則而其度分亦皆依黃鐘而得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  
五聲弗得不和其太者為雷鼓靈鼓路鼓鼙鼓鼙鼓晉  
鼓小者為鼗鼓應鞞相鼓棟鼓又變為腰鼓杖鼓羯鼓  
銅鼓國語曰木以節之上古惟柷敔後世增為春牘又

變為拍板要之革與木皆所以應和樂之始終節奏耳  
夫六經所載八音備具然堂上之樂貴人聲而以絲音  
為主虞書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樂記清廟之瑟朱  
絃而疏越一唱而三嘆是也堂下之樂貴人氣而以竹  
音為主商頌所謂嗟嗟管聲戴記所謂下管象舞夏籥  
序興是也凡升歌笙入間歌合樂未有不以絲竹為要  
領者竹之聲在虛虛之多者聲濁少者聲清而多少之  
數定於中空之圍徑短長絲之聲在實實之多者聲濁

少者聲清而多少之數定於絲綸之巨細分度所以然者竹音之樂十二律呂為之本相與比例推求而取其聲由於比例推求而得其數其圍徑長短加分減分總不越乎十二律呂之範圍大者用其大體本形之度分小者用其小體本形之度分而後竹音諸樂之聲字各歸於律呂之位而各應於律呂之宮調焉其器之最古者惟排簫具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共為一十有六管各一聲備聲字清濁之二均合於鐘磬而

為諸樂之主宰其餘為簫為笛為箎為管之屬而匏之器同施於竹其制為笙要之其體皆自黃鐘之倍半而生其設孔也則又自律呂相和而成故備聲字清濁於一器而得適於用焉蓋竹音諸樂依人之氣而生聲故本之中空容積之多寡而無與乎形體厚薄之度分也絲音之樂五聲二變為之本相與比例折取而察其聲由於比例折取而得其分其絲綸巨細微柱遠近總不越乎五聲二變之範圍大者用其大體本絃之度分小

者用其小體本絃之度分而後絲音諸樂之聲字各得  
五聲二變之位而各應於律呂之宮調焉其器之最古  
者惟琴與瑟後變而為箏為筑為琵琶為月琴之屬而  
琴瑟最正記有大琴大瑟中琴小瑟三禮圖又有雅琴  
雅瑟頌琴頌瑟之類所言體制雖殊而大絃則皆起於  
下徵之分取音必合於三分損益之法其聲位始正蓋  
絲音諸樂依人之力而生聲故本之絲綸之巨細長短  
而無與乎形質之大小也今列諸樂器所得之度分所

應之聲字而辨其體用必使絲竹之器一皆協於十二律呂五聲二變之正而衆音之器所應宮調聲字又皆協於絲竹之音然後諸樂之大本可得而論焉古之樂器不得其實即今之樂器而索之律呂宮調其聲字無不符合者正由三分損益之理為之體而隔八相生之義為之用故也至於諸樂之器數形體孔徑度分古今稍有更變者蓋緣古者一律一呂各為一聲而後世備衆聲於一器當其一律為一聲則合七律為一均而不

見有餘及乎備衆聲於一器則一器各為一均且或一  
均而該衆調而不見不足今古雖殊其器一也器即不  
同其理一也是以聲音之微妙全在虛實之分虛者氣  
之所發而實者體之所存氣與體鼓動之間而天地之  
和應焉在器數或閑因革而有變更聲氣之元則亘古  
今而無新故寓諸八音而氣以行焉體以成焉推之六  
合之內四海之外此音同此理同也推之百世之上百  
世之下此理同此音同也是故不知古樂而溺於今非

特不知古并不知今也必復古樂而不屑於今非特不知今終亦無從復古也爰考古今諸樂之異同詳其制於各篇之內因取八音之大綱約於一篇而總序之云爾

排簫

古稱簫曰鳳簫風俗通曰舜作簫其形參差以象鳳翼然則古之所謂簫者實排簫也考排簫之制其來最古律呂十二管備具其中史稱伶倫截管以聽鳳凰之鳴雌雄各六金石八音由此而定所以簫韶九成而以簫為主也上古排簫之制寢失其傳者蓋因近代不用律呂損益倍半之法故排簫別為一器而與律呂不相交涉惟朝賀郊祀大樂中用之不過較工尺以備器數耳

其制則十六管為一具長者張兩旁參差漸短若羽翼然其用單吹無旁出孔其管之最長者得今尺九寸五六分上下其次八寸四五分上下遞至最短則四寸餘十六管之徑亦微不同樂工相傳謂最長第一管為合字依次漸高此時用排簫之大畧也

近代皆以琴之一絃定笛之合字得

徵分者為黃鐘之宮按今尺七寸二分九釐之黃鐘為古尺九寸之黃鐘則今尺九寸之黃鐘實與今尺九寸一分之倍夷則相近而今尺九寸之黃鐘應笛之高凡字與合字相近或黃鐘為合字又為此乎然既不能定

黃鐘之真度其又何以知黃鐘之正聲為合字耶

夫古人制禮作樂極其精微

斷制裁成咸有深意况排簫為諸管樂之首彙聲音清濁之大成豈可不以律呂定其準則耶論排簫之制大之亦可小之亦可大之則用黃鐘倍積或二倍或三倍或四倍各具本體所生之十二律呂小之則用黃鐘半積或幾分之幾亦各具本體所生之十二律呂但同其徑加二倍律二倍呂共成一十有六則皆可以取音而備用然推原古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為適中也今以十二律呂正聲排簫之制言之

陽律陰呂平分二翼左則用黃鐘之律為濁均之宮以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濁宮之商角變徵徵羽右則用大呂之呂為清均之宮以來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為清宮之商角變徵徵羽其變宮若用黃鐘大呂之半則音太高而諸樂難和故取二變宮於二正宮之前以倍無射為黃鐘宮之變宮以倍應鐘為大呂宮之變宮又取二下羽於二變宮之前以倍夷則為黃鐘宮之下羽以倍南呂為大呂宮之下羽此所以備旋宮轉調

之用而為諸樂之綱領也

按五聲二變旋宮之法以某律呂某聲字立宮位則當二

變者不用而立羽位者主調今用黃鐘大呂各立一宮故取倍夷則倍南呂為下羽以主調也夫夷則

南呂無射應鐘實本均徵羽之聲但倍之而用於宮聲

之前則為變宮下羽此正古人宮逐羽音之義也以黃

鐘宮之半應變宮之理推之正夷則乃倍夷則之半正

夷則為黃鐘宮之徵而倍夷則為黃鐘宮之下羽則是

下羽之半變而為正徵矣正無射乃倍無射之半正無

射為黃鐘宮之羽而倍無射為黃鐘宮之變宮則變宮

之半亦變而為正羽矣此即正黃鐘宮之半變而為變

宮之理也

唐宋以來皆以四清聲為黃鐘大呂太簇夾鐘之半故陳賜以為靡靡之音謂其過高也

今於正律之外用四倍律則宮聲居中而無過高之譏矣

同徑之十六管分陰陽二

均徑各二分七釐四毫二絲

凡樂器皆以今尺言

其左以黃鐘之

律宮聲工字立低音均之主為第三管長七寸二分九

釐而以倍夷則之律下羽低上字為第一管長九寸一分零二毫以倍無射之律變宮低尺字為第二管長八

寸零九釐其第三管則黃鐘之律宮聲工字次則以太

族之律商聲低凡字為第四管長六寸四分八釐以姑洗之律角聲低六字為第五管長五寸七分六釐以蕤賓之律變徵聲低五字為第六管長五寸一分二釐以正夷則之律徵聲低乙字為第七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毫以正無射之律羽聲低上字為第八管長四寸零四釐五毫此排簫左翼之八管也

按正無射之羽聲上字較之倍夷則羽聲上字實當為清羽高上字但倍南呂較於倍夷則為清羽高上字故正無射轉而為濁均之羽聲高上字而正應鐘

又為清均羽聲最高上字也其右以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立高音之最高上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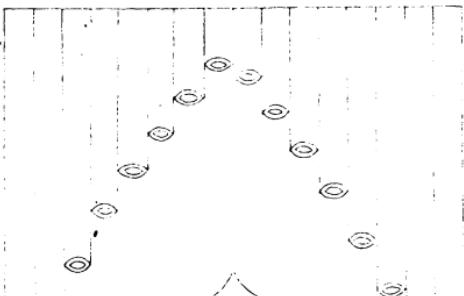
均之主為第三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毫而以倍南呂之呂下羽高上字為第一管長八寸六分四釐以倍應鐘之呂變宮高尺字為第二管長七寸六分八釐其第三管則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次則以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為第四管長六寸零六釐八毫以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為第五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毫以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為第六管長四寸八分六釐以正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為第七管長四寸三分二釐以正

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為第八管長三寸八分四釐此  
排簫右翼之八管也觀此二均聲字具備宮調遞遷正  
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然黃鐘大呂自統一均陽  
律陰呂各從其類所謂陰陽分用而不相紊者此也



繪圖用半度

集則上安其家  
倍窮尺分零釐  
黃鐘工寸公釐  
太簇凡音公釐  
姑洗六五分釐  
蕤賓五季分釐  
夷則乙卯分釐  
無射上四分釐  
應鐘上三分釐  
南呂乙卯分釐  
林鐘五甲分釐  
仲呂六壬分釐  
夾鍾凡癸分釐  
大呂工癸分釐  
倍廣尺辛分釐  
倍高呂上分釐



簫

黃鐘簫  
姑洗簫

大呂簫

仲呂簫

律呂長短雖見於史志而簫笛尺寸未有定制簫即古之所謂長笛相傳始於漢邱仲唐人有謂之尺八者今之簫或其遺制耶晉書載荀勗所造長笛用角律長者八之短者四之空中實容長者十六然所作皆逾二尺五六寸或至三四尺若謂如今之簫笛則吹者手不及按其孔若謂如十二律呂管然則又止有長短而圍徑大小不載焉及觀今樂簫笛所生聲字未嘗不備旋宮

轉調之義其長短圓徑雖工人未按律度初未有長逾二尺者蓋必如是而後適於用也凡樂之大原出於律呂況簫笛竹音尤當以律呂為本黃鐘元聲之積加分減分比例所生同形諸管既得聲應十二律呂之正矣其餘律呂之加分減分仍得應於本律本呂之聲者惟八倍與八分之一也八倍黃鐘之管三分損益所生同徑之十二管仍為各律各呂之八倍審其音亦與十二律呂相協即十二律呂之同形大體管也若以此八倍

黃鐘為全分之長從下至上按本管十二律呂之分各開一孔乃興律呂本音不甚相協按清濁二均開孔其聲亦不相應蓋八倍律呂之十二管各應其本律本呂之聲者其形同而生聲之理又同如以一管按十二律呂之分開孔氣自一孔傍出難同通管直出之音故取分雖同而生聲之理則異也古人之製簫笛也備七音於一管寓十二律呂於其間分清濁旋宮調非得其變通則不可用若取黃鐘元聲加分所生同形諸管以其

陽律陰呂各自所得度分相併折中而設諸孔始得協音韻之正而備聲字之用焉按時用簫通長一尺七寸有餘徑五分上下通長之上設出音孔為低尺字出音孔上第一為工字孔第二為凡字孔第三為六字孔第四為五字孔第五為乙字孔第六後出為高尺字孔此分得第一工字孔之半獨上字無孔其取上字則以後出尺字孔並六字孔為低上字以乙字孔併工字孔凡字孔為高上字此時用簫立體取音之大槩也細推其

理其長一尺七寸有餘者得黃鐘元聲加分所生管體  
律呂相和之倍分也其徑五分上下者得黃鐘元聲加  
分所生管體之徑度也其宮調則第一孔立宮位而通  
長為下羽亦得宮逐羽音之義也其通長為下羽故出  
音孔得變宮之位其第一孔立宮位故第二孔得商位  
第三孔得角位第四孔得變徵位第五孔得徵位而第  
六後出孔仍得變宮之位也論其音則出音孔與後出  
孔相應論其分則後出孔得第一孔之半其本體正分

與半分之比即如律呂正分與半分之比也其設出音孔者因出音孔以上諸孔必得出音孔而音始協也其不設上字孔者因簫笛之乙字分上字分尺字分皆得全體所用律呂位分之半乙字分得通長之半上字分得出音孔之半後出尺字分得第一孔之半如按此三孔本分取聲必將本孔獨開餘孔皆閉音始不訛若本孔以下諸孔全開則音為以下諸孔所掣比本分之音俱少下故歷來簫笛設乙字孔比本分稍上而在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蓋為取音與以下諸

孔同例也乙字孔既開於本分之上故上字無孔以其  
與乙字尺字位分甚近生聲易淆且孔密而慮其難按  
也至於後出尺字仍於本分設孔者因其取音將以下  
諸孔皆閉而獨開此孔也其取低上字於高尺字併六  
字者簫之通長應上字乃本體羽聲律呂相和倍之之  
分今六字孔得本體角聲律呂相和之分後出高尺字  
孔得本體宮聲律呂之半相和之分以此二分相併適  
合本體羽聲陽律倍之之分也其取高上字於工字凡

字合以乙字者蓋借工字凡字以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也簫之工字孔為本體宮聲律呂相和之分凡字孔為本體商聲律呂相和之分乙字孔為本體徵聲律呂相和之分今取高工字則用商聲律呂相和之半取高凡字則用角聲律呂相和之半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復與徵聲律呂相和之分相併折中適合本體宮聲陽律之半在後出孔高尺字之下故為高上字也借工字凡字之正聲者所以代高工高凡之用欲窮其理必推

本於高工高凡而後明也夫簫笛之生聲原在中空容  
積之分故開孔取音必合本體律呂之度而音始和是  
知古人審音制器截其有餘以補不足務取聲調之協  
與備得以旋宮而變化無窮焉今制簫以八倍黃鐘之  
積為準則以八倍黃鐘之徑為徑其本體黃鐘大呂相  
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一孔之位聲應黃鐘之律宮聲  
工字其通長得夷則南呂相和倍之之分聲應倍夷則  
之律羽聲上字因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聲應黃

鐘之宮因名之曰黃鐘簫以四倍黃鐘之積為準則以四倍黃鐘之徑為徑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三孔之位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其通長得姑洗仲呂相和倍之之分亦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聲應姑洗之角律而通長又為姑洗仲呂相和倍之之分因名之曰姑洗簫黃鐘簫與姑洗簫皆應黃鐘陽律一均之聲而姑洗簫音韻清和於新定排簫之黃鐘一均尤為相協蓋古長

笛皆用角律今用四倍黃鐘之體正所以用姑洗角律  
之音四倍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立於角位而生簫徑實  
為一管之主其通長為四倍姑洗仲呂之倍即八倍角  
律角呂兩相和以成者故四倍宮積之音又成八倍角  
律之體也夫八倍四倍黃鐘之管所制簫體既應排簫  
之陽律一均矣然則排簫之陰呂一均其將何以和之  
蓋八倍黃鐘之管得聲應黃鐘之律四倍黃鐘之管得  
聲應姑洗之律其制為簫也用本體陽律之分和以陰

呂皆得應黃鐘一均之聲則七倍黃鐘之管得聲應大呂之呂三倍半黃鐘之管得聲應仲呂之呂者以之為簫而用其本體陽律之分和以陰呂其得聲應大呂之一均有必然已以七倍三倍半黃鐘之積立一簫之準其定分取音用正用倍一如八倍四倍之法則排簫之陰呂一均得相和而為用矣夫用七倍黃鐘之積即如用八倍大呂之積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得應大呂之宮故名之曰大呂簫用三倍半黃鐘之積即如用

四倍大呂之積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得應仲呂  
之呂而通長又為八倍角呂之體故名之曰仲呂簫以  
上諸簫之制實本於排簫排簫備二均一十四宮五十  
六調而為管者一十有六簫亦各具五聲二變合律呂  
陰陽之分而為管者一故排簫一律一呂各為一聲簫  
則一孔一聲而兼一律一呂之體其開孔取音皆有一  
定之位分而不得以意為增損於其間要之竹音之樂  
必以黃鐘元聲之實積為主大者八之小者四之而長

短周徑隨焉八之四之即四倍八倍之謂皆指其實積而言也若不知倍其實積而徒倍律呂之長則必至於過長而不可用矣明於此義然後以之制體而有其本以之取聲而得其全也

黃鐘籥用八倍黃鐘之體其徑五分四釐八毫其黃鐘之分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大呂之分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三毫太簇之分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夾鐘之分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姑洗之分一尺一寸五分二釐仲

呂之分一尺零七分八釐七毫蕤賓之分一尺零二分  
四釐林鐘之分九寸七分二釐夷則之分九寸一分零  
二豪南呂之分八寸六分四釐無射之分八寸零九釐  
應鐘之分七寸六分八釐以黃鐘大呂之分相併折中  
得一尺四寸一分一釐六毫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  
而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一孔焉此孔而上用本體律  
呂之正此孔而下用本體律呂之倍故無射應鐘之分  
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五寸七分七釐聲應倍無射之

律變宮尺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焉以夷則南呂之分  
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七寸七分四釐二毫聲應倍夷  
則之律下羽上字而為此簫之通長焉以太簇夾鐘之  
分相併折中得一尺二寸五分四釐八毫聲應太簇之  
律商聲凡字而為此簫之第二孔焉以姑洗仲呂之分  
相併折中得一尺一寸一分五釐三毫聲應姑洗之律  
角聲六字而為此簫之第三孔焉以蕤賓林鐘之分相  
併折中得九寸九分八釐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而

為此簫之第四孔焉此四孔以下皆得應本管律呂位  
分之正自此以上夷則南呂相和之分為簫體通長之  
半比通長宜下一音而應徵聲乙字無射應鐘相和之  
分為出音孔之半比出音孔宜下一音而應羽聲上字  
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為第一孔宮聲工字之半比  
第一孔宜下一音而應變宮尺字但因簫笛皆不設上  
字孔而取乙字孔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故夷則南呂  
相和之分與無射應鐘相和之分皆虛其位以為伏孔

而別取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

此分為第一孔工字之半乃後出高尺字

孔與蕤賓林鐘相和之分相併折中得八寸五分一釐也

九豪聲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乃為此簫之第五孔焉

此孔雖為後出尺寸孔與第四五字孔相併折中之分也

其次則

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七寸零五釐八豪為第一工

字孔之半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比正黃鐘下一

音與出音孔相應同聲其孔居最上後出而為此簫之

第六孔焉至此則簫之七孔已備七孔者並出音孔而言也至於取

羽聲上字以後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而得聲應倍

夷則之律

與通長相應同聲

為低上字者蓋以六字孔為姑洗

仲呂相和之分一尺一寸一分五釐三毫後出尺字孔

為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七寸零五釐八毫二數相

併得一尺八寸二分一釐一毫適合本管倍夷則低上

字之分也以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代高工高凡而

合以第五乙字孔得聲應無射之律為高上字者蓋以

工字孔為黃鐘大呂相和之分凡字孔為太簇夾鐘相

和之分今取高工字則應於半太簇半夾鐘相和之分得六寸二分七釐四毫取高凡字則應於半姑洗半仲呂相和之分得五寸五分七釐六毫以此二數相併折中得五寸九分二釐五毫復與乙字分八寸五分一釐九毫相併折中得七寸二分二釐二毫適合本管半黃鐘之度在後出孔高尺字之下而為高上字之分也此簫用八倍黃鐘之體按分開孔聲應陽律一均其理最為顯著故特備其制以見凡簫之體必推本於此而後

明焉

姑洗簫用四倍黃鐘之體其徑四分三釐五毫其黃鐘  
之分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大呂之分一尺零八分  
三釐六毫太簇之分一尺零二分八釐六毫夾鐘之分  
九寸六分三釐二毫姑洗之分九寸一分四釐三毫仲  
呂之分八寸五分六釐二毫蕤賓之分八寸一分二釐  
七毫林鐘之分七寸七分一釐四毫夷則之分七寸二  
分二釐四毫南呂之分六寸八分五釐七毫無射之分

六寸四分二釐一毫應鐘之分六寸零九釐五毫以黃鐘大呂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一寸二分零四毫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三孔焉此孔雖非宮聲之位然為四倍黃鐘所生是故其餘諸孔皆以此度為準自此孔而上皆四倍律呂之正分自此孔而下乃四倍律呂之倍分故自倍分計之則以姑洗仲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七寸七分零五毫聲應倍夷則之律下羽上字而為此簫之通長焉以蕤

賓林鐘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五寸八分四釐二毫聲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尺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焉以夷則南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四寸零八釐一毫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一孔焉以無射應鐘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而為此簫之第二孔焉其第三孔即黃鐘大呂相和之分也其太簇夾鐘之分相併折中得九寸九分五釐九毫聲應蕤

賓之律變徵五字而為此簫之第四孔焉其第五孔七  
字之分亦應取於七字分上字分之間故此管之姑洗

仲呂相和之分蕤賓林鐘相和之分皆虛其位以為伏

孔乃取夷則南呂相和之分

此分乃後出高尺字孔也

與太簇夾鐘

相和之分

此分乃第四五字孔也

相併折中得八寸五分正應夷

則之律徵聲乙字而為此簫之第五孔焉

此孔雖為後出尺字孔與

第四五字孔相併折中之分即二伏孔相併折中之分也

其次則夷則南呂相和之

分七寸零四釐為第一孔宮聲工字之半聲應半黃鐘

之律變宮尺字與出音孔相應同聲居最上後出而為此簫之第六孔焉其取下羽低上字以後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者蓋以黃鐘大呂相和之六字孔分併以夷則南呂相和之高尺字孔分為一尺八寸二分四釐五毫適合本管倍姑洗低上字之分也其取羽聲高上字借工字凡字以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者蓋以高工字應無射應鐘相和之分高凡字應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二數相併折中為五寸九分三釐復以乙字

分八寸五分相併折中得七寸二分一釐五毫適合本  
管夷則之分在後出尺字孔之下是為高上字也此簫  
用四倍黃鐘之積其長與徑適符時用簫制而音亦得  
中配之排簫陽律一均極為協和故隸在樂官而郊廟  
朝廷雅部俗部咸用之也

大呂簫用七倍黃鐘之體其徑五分二釐四毫其黃鐘  
之分一尺三寸九分四釐五毫大呂之分一尺三寸零  
五釐八毫太簇之分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五毫夾鐘之

分一尺一寸六分零七豪姑洗之分一尺一寸零一釐  
八豪仲呂之分一尺零三分一釐八毫蕤賓之分九寸  
七分九釐四豪林鐘之分九寸二分九釐六豪夷則之  
分八寸七分零五豪南呂之分八寸二分六釐三豪無  
射之分七寸七分三釐八豪應鐘之分七寸三分四釐  
五豪以黃鐘大呂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三寸五分零  
二豪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  
上第一孔焉以無射應鐘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

五寸零八釐四毫聲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尺字而  
為此簫之出音孔焉以夷則南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  
得一尺六寸九分六釐九毫聲應倍南呂之呂清下羽  
高上字而為此簫之通長焉以太簇夾鐘之分相併折  
中得一尺二寸零一毫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而  
為此簫之第二孔焉以姑洗仲呂之分相併折中得一  
尺零六分六釐八毫聲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而為  
此簫之第三孔焉以蕤賓林鐘之分相併折中得九寸

五分四釐五毫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而為此

簫之第四孔焉其乙字孔亦取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

故此管之夷則南呂相和之分即乙字分無射應鐘相和之

分即上字分皆虛其位以為伏孔而別取半黃鐘半大呂相

和之分即尺字分與蕤賓林鐘相和之分即五字分相併折中得

八寸一分四釐八毫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乃為

此簫之第五孔焉此孔為後出尺字孔與第四五字孔相併折中之分亦即二伏孔相併折

中之分也其次則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六寸七分五釐

一豪為第一工字孔之半聲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  
尺字比正大呂下一音與出音孔相應同聲其孔居最  
上後出而為此簫之第六孔焉其取羽聲上字

上字之分高低

皆指本簫而言以後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而得聲應倍南

呂之呂為低上字者蓋以六字孔為姑洗仲呂相和之  
分一尺零六分六釐八豪後出尺字孔為半黃鐘半大  
呂相和之分六寸七分五釐一豪二數相併得一尺七  
寸四分一釐九豪適合本管倍夷則之分故為低上字

也以第五乙字孔併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而得聲  
應應鐘之律為高上字者亦借工字凡字代高工高凡  
而合以乙字也其高工字則應半太簇半夾鐘相和之  
分為六寸高凡字則應半姑洗半仲呂相和之分為五  
寸三分三釐四毫以此二數相併折中得五寸六分六  
釐七毫復與乙字分八寸一分四釐八毫相併折中得  
六寸九分零七毫適合本管半黃鐘之分在後出孔高  
尺字之下故為高上字也此簫用七倍黃鐘之體即八

倍大呂之音按分開孔聲應陰呂一均而與黃鐘簫之理可以互相發明者也

仲呂簫用三倍半黃鐘之體其徑四分一釐六豪其黃鐘之分一尺一寸零六釐八豪大呂之分一尺零三分六釐四豪太簇之分九寸八分三釐八豪夾鐘之分九寸二分一釐三豪姑洗之分八寸七分四釐五豪仲呂之分八寸一分八釐九豪蕤賓之分七寸七分七釐三毫林鐘之分七寸三分七釐八豪夷則之分六寸九分

零九豪南呂之分六寸五分五釐九豪無射之分六寸  
一分四釐二豪應鐘之分五寸八分三釐以黃鐘大呂  
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零七分一釐六豪聲應仲呂之  
呂清角高六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三孔焉以姑  
洗仲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  
豪聲應倍南呂之呂清下羽高上字而為此簫之通長  
焉以蕤賓林鐘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五寸一分  
五釐二豪聲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尺字而為此簫

之出音孔焉以夷則南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三寸四分六釐八毫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一孔焉以無射應鐘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而為此簫之第二孔焉其第三孔即黃鐘大呂相和之分也其太簇夾鐘之分相併折中得九寸五分二釐五毫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而為此簫之第四孔焉其第五孔乙字之分亦取於乙字分上字

分之間故此管之姑洗仲呂相和之分蕤賓林鐘相和之分皆虛其位以為伏孔乃取夷則南呂相和之分高尺字孔與太簇夾鐘相和之分第四五字孔相併折中得八寸一分二釐九豪正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而為此簫之第五孔焉此孔為後出尺字孔與第四五字孔相併折中之分亦即二伏孔相併折中之分也其次則夷則南呂相和之分六寸七分三釐四豪為第一孔宮聲工字之半聲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與出音孔相應同聲居最上後出而為此簫之第六孔

焉其取下羽低上字以後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者  
蓋以黃鐘大呂相和之六字孔分併以夷則南呂相和  
之高尺字孔分為一尺七寸四分五釐適合本管倍姑  
洗之分為低上字也其取羽聲高上字借工字凡字以  
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者蓋以高工字應無射應鐘  
相和之分高凡字應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二數相  
併折中為五寸六分七釐二毫復與乙字分八寸一分  
二釐九毫相併折中得六寸九分適合本管夷則之分

在後出尺字孔之下是為高上字也此簫用三倍半黃鐘之體即用四倍大呂之音按分開孔聲應排簫之陰呂諸管最為協和故與姑洗簫各備一均之用焉



# 繪圖用半度

八倍黃鐘管

黃鐘篇

半大呂之分

半黃鐘之分

應鐘之分

無射之分

南呂之分

夷則之分

林鐘之分

蕤賓之分

仲呂之分

姑洗之分

夾鍾之分

太簇之分

大呂之分

黃鐘之分

倍夷則之分  
倍南呂之分



六寸八分二釐六毫

七寸三分九釐

七寸六分六釐

七寸零九釐

七寸六分四釐

七寸一分零二毫

九寸七分二釐

反寸零二分四釐

反寸零七分八釐七毫

反寸五分三釐

反寸二分三釐六毫

反寸九分六毫

反寸六分五釐三毫

反寸四分八釐

反寸二分八釐

反寸八分零四毫

徑五分四釐六毫

基孔

一尺七寸七分四釐三毫

九寸九分八釐

七寸零五分九釐八毫

七寸五分一釐九毫

七寸四分五釐三毫

七寸一分一釐六毫

七寸四分五釐六毫

七寸一分一釐六毫

七寸四分五釐六毫

七寸一分一釐六毫

七寸四分一釐六毫

七寸一分一釐六毫

七寸一分一釐六毫

七寸一分一釐六毫

七寸一分一釐六毫

七寸一分一釐六毫

繪圖用半度

四徑量等管

姑洗管

|       |            |    |             |
|-------|------------|----|-------------|
| 南呂之分  | 六寸八分五釐七毫   | 六  | 八寸五分        |
| 夷則之分  | 七寸二分二釐四毫   | 七  | 九寸二分        |
| 林鐘之分  | 七寸七分五釐四毫   | 八  | 一寸一分        |
| 蕤賓之分  | 八寸一分二釐七毫   | 九  | 一寸二分六釐二毫    |
| 仲呂之分  | 八寸五分六釐二毫   | 十  | 九寸六分二釐三毫    |
| 姑洗之分  | 九寸零三分八釐六毫  | 十一 | 一尺零三分八釐六毫   |
| 夾鍾之分  | 九寸六分三釐二毫   | 十二 | 一尺零八分五釐六毫   |
| 太簇之分  | 一尺零三分八釐六毫  | 一  | 一尺零五分七釐五毫   |
| 大呂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二  | 一尺零二分九釐     |
| 黃鐘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三  | 一尺零八分四釐五毫   |
| 倍應鍾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四  | 一尺零七分三釐四毫   |
| 倍無射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五  | 一尺零六分二釐四毫   |
| 倍南呂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六  | 一尺零三分零四毫    |
| 倍夷則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七  | 一尺零二分九釐     |
| 倍林鐘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八  | 一尺零一寸五分五釐七毫 |
| 倍蕤賓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九  | 反四寸零零分一毫    |
| 倍仲呂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十  | 反五寸零零分四釐二毫  |
| 倍姑洗之分 | 一尺零零八分五釐六毫 | 十一 | 反六寸零零分五釐四毫  |
|       |            | 十二 | 反六寸零零分五釐四毫  |

# 繪圖用半度

三倍半黃鐘管

仲呂篇

南呂之分

六寸五分五釐九毫

六寸七分三釐四毫

夷則之分

六寸九分零九毫

六寸七分九毫

林鐘之分

七寸三分七釐八毫

七寸一分二釐九毫

蕤賓之分

七寸七分七釐三毫

七寸零七分四釐五毫

仲呂之分

八寸一分八釐九毫

八寸零七分一釐三毫

姑洗之分

八寸七分四釐五毫

八寸零零三分六釐四毫

夾鍾之分

九寸三分一釐三毫

九寸零三分三釐一毫

太簇之分

九寸八分三釐九毫

九寸零零三分六釐四毫

大呂之分

尺二寸三分一釐四毫

尺二寸零三分六釐六毫

黃鐘之分

尺三寸一分一釐八毫

尺三寸零三分一釐八毫

倍夷則之分

尺三寸八分一釐八毫

尺三寸零零三分六釐八毫

倍林鐘之分

尺五寸七分五釐六毫

尺五寸零五分四釐六毫

倍蕤賓之分

尺六寸三分七釐八毫

尺六寸零零三分七釐八毫

倍仲呂之分

尺六寸四分九毫

倍姑洗之分

尺七寸四分九毫

徑四分一釐六毫

一尺六九分三釐四毫

塞孔

一尺五寸一分五釐二毫

# 繪圖用半度

七倍黃鐘管

大呂管

|       |            |    |            |
|-------|------------|----|------------|
| 半大呂之分 | 六寸五分三釐九毫   | 舊尺 | 六寸七分五釐一毫   |
| 半黃鐘之分 | 六寸九分七釐二毫   | 新尺 | 六寸九分四釐五毫   |
| 應鐘之分  | 七寸三分四釐五毫   | 舊尺 | 七寸七分七釐三毫   |
| 無射之分  | 七寸七分零五毫    | 新尺 | 七寸三分七釐三毫   |
| 南呂之分  | 八寸二分九釐八毫   | 舊尺 | 八寸三分九釐八毫   |
| 夷則之分  | 九寸七分九釐四毫   | 新尺 | 九寸七分九釐四毫   |
| 林鐘之分  | 一尺零三分九釐八毫  | 舊尺 | 一尺零三分九釐八毫  |
| 蕤賓之分  | 一尺零六分零七毫   | 新尺 | 一尺零六分六釐八毫  |
| 仲呂之分  |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 舊尺 |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
| 姑洗之分  |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 新尺 |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
| 夾鐘之分  | 一尺三寸零五釐五毫  | 舊尺 | 一尺三寸零五釐五毫  |
| 太簇之分  |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 新尺 |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
| 大呂之分  |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 舊尺 | 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
| 黃鐘之分  | 一尺三寸九分四釐五毫 | 新尺 | 一尺三寸九分六釐九毫 |
| 倍應鐘之分 | 一尺四寸六分九釐   | 舊尺 | 一尺四寸六分九釐   |
| 倍無射之分 | 一尺五寸四分七釐六毫 | 新尺 | 一尺五寸四分七釐六毫 |
| 倍南呂之分 | 一尺六寸五分二釐六毫 | 舊尺 | 一尺六寸五分二釐六毫 |
| 倍夷則之分 | 一尺七寸四分一釐   | 新尺 | 一尺六寸九分六釐九毫 |

笛

姑洗笛  
仲呂笛

今之橫笛古稱橫吹樂府有鼓角橫吹曲亦名短簫鏡  
歌蓋軍中馬上之樂故笛與管皆云起自北方夫曰橫  
吹又曰短簫則非邱仲之長笛可知矣宋李宗諤樂纂  
云橫笛小簫也有觜者謂之義觜笛今之笛皆橫吹而  
無義觜是或篪之變制乎其音每高於簫由於本體之  
分短於簫也夫欲考笛制必推本於黃鐘方為有據然  
而舍今時用笛則亦無所取証焉今笛空徑四分上下

自吹口至出音孔得一尺少歟自吹口右盡通長則一尺二寸有餘出音孔與通長之間復有兩孔其出音孔之上第一為工字孔第二為凡字孔第三為六字孔第四為五字孔第五為乙字孔第六為高尺字孔其取上字亦以第三六字孔併第六高尺字孔為低上字以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併第五乙字孔為高上字此今笛立體取音之大槩也即其本體而論出音孔上第一孔為工字故出音孔為尺字出音孔外兩孔一應高上

字一應低上字而通長為乙字以其應律呂而言出音  
孔上第一孔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第二孔應無射之  
律羽聲上字第三孔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第四孔  
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第五孔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  
第六孔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出音孔亦應蕤賓之律  
變徵五字出音孔外兩孔其分長者應姑洗之律角聲  
六字其分短者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而通長應太  
簇之律商聲凡字論其相應則通長與第五孔同聲出

音孔與最上第六孔同聲論其取分則第四孔得通長之半最上第六孔得第一孔之半其乙字孔亦取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考其體正與四倍黃鐘之管相伴簫之用四倍黃鐘者實用八倍姑洗仲呂角音之義古人所謂長者八之也今橫笛為短簫則所謂短者四之非用四倍姑洗仲呂之角音乎以四倍黃鐘之積為準故以四倍黃鐘之徑為徑其諸孔皆以四倍黃鐘所生律呂之分為本其本體黃鐘大呂之分則為此笛之出音

孔外二孔之度得黃鐘之分者聲應姑洗之律得大呂  
之分者聲應仲呂之呂然此二分雖各設一孔實皆應  
於角音之分亦即一律一呂相和之理也此笛之體與  
姑洗簫同得四倍黃鐘之徑故生聲取分得以互相應  
和為用如簫之工字孔應黃鐘之律為四倍黃鐘管夷  
則南呂相和倍之之分其聲即與本體無射應鐘相和  
之分相應而此笛之五字孔即四倍黃鐘管無射應鐘  
相和之分亦應黃鐘之律故簫之工字孔與笛之五字

孔相應也簫之凡字孔為四倍黃鐘管無射應鐘相和倍之之分笛之通長乙字亦四倍黃鐘管無射應鐘相和倍之之分故簫之凡字孔與笛之乙字孔相應也簫之六字孔為四倍黃鐘管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而笛之出音孔外兩孔為上字者正四倍黃鐘管之黃鐘大呂分也簫之五字孔笛之出音尺字孔皆四倍黃鐘管太簇夾鐘相和之分故此二聲相應也至於簫之乙字分應於笛之工字孔此乙字不言孔而言分者簫本體取乙字孔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而乙

字分上字分皆為伏孔今合於笛而言必詳明其分而理始著也

皆為四倍黃鐘管姑洗

仲呂相和之分故簫之乙字與笛之工字相應簫之上字分應於笛之凡字孔皆為四倍黃鐘管蕤賓林鐘相和之分故簫之上字與笛之凡字相應簫之後出尺字孔應笛之六字孔皆為四倍黃鐘管夷則南呂相和之分故簫之尺字與笛之六字相應至此則簫之孔已盡而笛之五字孔為四倍黃鐘管之無射應鐘相和之分者實又為簫之高工字分焉蓋笛之與簫取音之理本一

但設孔而命名者不同初不可以名之不同而遂以為音之異也此笛與姑洗簫同為四倍黃鐘所生故名之曰姑洗笛其為用也亦與姑洗簫同協排簫陽律一均之聲字焉若夫協排簫陰呂一均之聲字者亦用三倍半黃鐘之管立體按法取音名之曰仲呂笛與仲呂簫相協為用要之黃鐘加分之同形管簫體得其本管律呂之倍與正而笛得其本管律呂之正與半其倍半正聲相應一如律呂之倍半正聲相應蓋緣其徑之同故

得其聲之相應為準也

姑洗笛用四倍黃鐘之積為體其徑即四倍黃鐘之徑  
為四分三釐五毫其所用十二律呂之分亦自本體黃  
鐘之長損益以生其黃鐘之分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  
毫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其大呂之分一尺零  
八分三釐六毫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上一孔此二孔  
皆為笛之上字而應姑洗仲呂角聲律呂之音與簫之  
六字同聲此二孔者實一笛之主宰也其通長為無射

應鐘相和倍之之分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聲應太  
簇之律商聲凡字以笛而言乃乙字分實與簫之凡字  
孔同聲也其出音孔則太簇夾鐘相和之分九寸九分  
五釐九毫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於笛為尺字而與  
簫之五字孔同聲焉其出音孔上第一孔則姑洗仲呂  
相和之分八寸八分五釐二毫聲應夷則之律徵聲乙  
字於笛為工字而與簫之乙字孔同聲焉其第二孔則  
蕤賓林鐘相和之分七寸九分二釐一毫聲應無射之

律羽聲上字於笛為凡字而與簫之上字同聲焉其第三孔則夷則南呂相和之分七寸零四釐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於笛為六字而與簫之後出尺字孔同聲焉其第四孔則無射應鐘相和之分六寸二分五釐八豪為通長之半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於笛為五字而與簫之工字孔同聲焉其第五孔則取乙字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亦如簫取乙字之法故乙字分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半上字分之太簇夾鐘相和之半俱虛

其位以為伏孔乃取無射應鐘相和之分

此分乃五字孔與姑

洗仲呂相和之半

此分乃高尺字孔

相併折中得五寸三分四

釐二毫聲應太簇之律商聲

凡字與通長同為乙字而

與簫之凡字孔同聲焉其最上第六孔則姑洗仲呂相

和之半四寸四分二釐六毫為第一孔之半聲應蕤賓

之律變徵五字與出音孔同為尺字而與簫之五字孔

同聲焉其取低上字以最上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者

亦以夷則南昌相和之六字孔分併以姑洗仲呂相和

之半高尺字孔分為一尺一寸四分六釐六毫適合本  
管黃鐘之分乃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故為低上  
字也其取高上字以工字凡字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  
字者亦以高工字應蕤賓林鐘相和之半高凡字應夷  
則南呂相和之半二數相併折中為三寸七分四釐復  
與乙字分五寸三分四釐二毫相併折中得四寸五分  
四釐一毫適合本管半姑洗之分在最上尺字孔之下  
故為高上字也夫笛之與簫橫吹直吹雖各不同而聲

之高低自有律呂以界其倍半之分故與姑洗簫同協排簫陽律之一均焉

仲呂笛用三倍半黃鐘之積為體其徑即三倍半黃鐘之徑為四分一釐六豪其所用十二律呂之分亦自本體黃鐘之長損益以生其黃鐘之分一尺一寸零六釐八豪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其大呂之分一尺零三分六釐四豪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上一孔此兩孔皆為本笛之上字一應仲呂之呂一應蕤賓之律二

孔合之與仲呂簫之六字同聲實此一笛之主宰也其  
通長為無射應鐘相和倍之之分一尺一寸九分七釐  
二豪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以笛而言乃乙字分  
實與仲呂簫之凡字孔同聲也其出音孔則太簇夾鐘  
相和之分九寸五分二釐五毫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  
高五字於笛為尺字而與仲呂簫之五字孔同聲焉其  
出音孔上第一孔則姑洗仲呂相和之分八寸四分六  
釐七毫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於笛為工字而與

仲呂簫之七字孔同聲焉其第二孔則蕤賓林鐘相和  
之分七寸五分七釐六毫聲應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  
於笛為凡字而與仲呂簫之上字同聲焉其第三孔則  
夷則南呂相和之分六寸七分三釐四毫聲應半大呂  
之呂清變宮高尺字於笛為六字而與仲呂簫之後出  
尺字孔同聲焉其第四孔則無射應鐘相和之分五寸  
九分八釐六毫為通長之半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  
字於笛為五字而與仲呂簫之工字孔同聲焉其第五

孔取乙字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者亦以乙字分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半上字分之太簇夾鐘相和之半俱虛其位以為伏孔而取無射應鐘相和之分此分乃高五字孔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此分乃高尺字孔相併折中得五寸一分零九豪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與通長同為乙字而與仲呂簫之凡字孔同聲焉其最上第六孔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四寸二分三釐三毫為第一孔之半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與出音孔同為尺字而與仲

呂簫之五字孔同聲焉其取低上字以最上尺字孔併  
第三六字孔者亦以夷則南呂相和之六字孔分併以  
姑洗仲呂相和之半高尺字孔分為一尺零九分六釐  
八毫適合本管黃鐘之分乃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  
故為低上字也其取高上字以工字凡字代高工高凡  
而合以乙字者亦以高工字應蕤賓林鐘相和之半高  
凡字應夷則南呂相和之半二數相併折中為三寸五  
分七釐七毫復與乙字分五寸一分零九毫相併折中

得四寸三分四釐三毫適合本管半姑洗之分在最上  
尺字孔之下故為高上字也此笛之生聲取分皆本於  
三倍半黃鐘之體故與三倍半黃鐘簫皆以仲呂名而  
同應排簫陰呂之一均焉



# 繪圖用半度

四倍黃鐘管

吹  
絃

半仲  
半姑洗之分  
半太簇之分  
半夾鐘之分  
半大呂之分  
半黃鐘之分  
夷南無應鐘  
射呂則賓鐘  
仲林鐘之之之  
姑洗之之之之  
夾鐘之之之之  
太簇之分  
大呂之分  
黃鐘之分  
倍應鐘之分  
倍無射之分

四寸二分八釐一毫  
四寸五分七釐一毫  
四寸八分一釐六毫  
五寸三分四釐三毫  
五寸四分七釐八毫  
五寸七分八釐六毫  
六寸四分三釐一毫  
六寸八分五釐七毫  
七寸三分三釐四毫  
七寸七分二釐七毫  
八寸一分二釐七毫  
八寸五分六釐二毫  
九寸一分四釐三毫  
九寸六分三釐二毫  
一尺零二分釐六毫  
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  
一尺二寸五分七釐二毫  
一尺二寸一分九釐一毫  
一尺二寸八分四釐三毫

| 尺        | 六        | 凡        | 工        | 蕤        | 上         |
|----------|----------|----------|----------|----------|-----------|
| 四寸四分二釐六毫 | 六寸三分五釐八毫 | 七寸九分二釐一毫 | 八寸八分五釐二毫 |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 | 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 |
| 五寸三分四釐二毫 | 七寸零四釐    | 七寸九分二釐一毫 | 八寸八分五釐二毫 |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 | 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 |
| 四寸四分二釐六毫 | 六寸三分五釐八毫 | 七寸九分二釐一毫 | 八寸八分五釐二毫 |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 | 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 |

徑合五釐五毫

繪圖用半度

三倍半黃鐘管

吹口  
仲笛

四寸零九釐四毫家

四寸三分三釐三毫家

五十一分零九毫家

五寸九分六毫家

五寸九分八毫家

五寸八分六毫家

五寸八分八毫家

五寸七分七毫家

五寸七分九毫家

五寸七分八毫家

五寸七分七毫家

五寸七分六毫家

五寸七分五毫家

五寸七分四毫家

五寸七分三毫家

五寸七分二毫家

五寸七分一毫家

五寸七分毫家

徑四分一釐六毫家

半仲呂之分半結流之分半半央鍾之分半太簇之分半大呂之分半黃鍾之分應鍾之分無射鍾之分南呂之分夷則之分林鍾之分蕤賓之分仲呂之分姑洗之分夾鐘之分太簇之分大呂之分黃鍾之分倍應鍾之分倍無射之分

笙

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註曰列管匏中施簧管  
端風俗通云垂作笙以象鳳古稱簫為鳳簫而笙亦為  
鳳笙蓋以笙之長短參差亦為排簫然故並稱耳笙與  
排簫管數之多寡管體之巨細雖不同而倍半相資以  
為用者其理則一也笙於古為匏器其制攢衆管於一  
匏而共一吹口每管設簧以取音簧者於管側貼以薄銅葉氣至則戰動成音

開出音孔以別長短之度而音之高下以生復設孔

於匏外按某孔則某簧應故詩曰吹笙鼓簧近世易匏以木各管但以竹徑相倣者通其節約畧其長短而無一定之制至於簧數之多寡則傳註所紀其說不一鄭氏詩註曰笙十三簧或十九簧而竽三十六簧周禮註鄭衆曰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又通考載宋李照作巢笙合二十四聲以理揆之其三十六簧二十四簧者乃兼陽律陰呂之聲如排簫之備清濁二均也其十九簧十三簧者乃分陽律陰呂之聲如簫笛之各具一均也

今禮部太常所用俱十七管有全用者有空二管或三  
管不設簧而用十五管或十四管者俗部所用亦十七  
管或十五管而止用十三管其餘皆不設簧蓋去其重  
複但取一均之聲以備用也又禮部太常所用笙體大  
而空徑亦大其出音孔至簧度分反短俗部所用笙體  
小而空徑亦小其出音孔至簧度分反長蓋因取聲於  
容積之分故徑與長相為贏縮焉按十七簧大笙徑約  
二分上下每一笙之內各管空徑不一其自簧口至出

音孔分最長第一管七寸五分餘二管七寸餘三管亦  
七寸餘視二管微歛四管六寸五分餘五管六寸餘六  
管五寸二分餘七管四寸五分餘八管四寸二分餘九  
管十管十一管皆四寸上下十二管三寸八分餘十三  
管三寸六分餘十四管三寸三分微歛十五管三寸二  
分餘此兩管亦相同十六管三寸餘十七管二寸六分  
餘此皆工人約畧為之初未有一定之真度也審其音  
最長一管應笛之尺寸

近世皆以笛孔合笙而言故笙之諸音皆取笛聲字名之

二

管應最低工字三管應低工字四管應低凡字五管應  
低六字六管應低五字七管應最低乙字八管應低乙  
字九管應低上字十管應高上字十一管應上字尺字  
之間為勾字十二管應高尺字十三管應高工字十四  
管應高凡字十五管亦應高凡字十六管應高六字十  
七管應高五字此高低字音皆以體之倍半而言非清濁二均之分其取聲之法  
一管合六管或一管合十二管為低尺字二管合七管  
為最低工字禮部太常樂工省此二管不用故止十五簧三管合八管為低

工字四管合九管為低凡字五管合十二管為低六字  
六管合十三管為低五字七管合十四管為最低乙字  
禮部太常樂工亦多不用八管合十五管為低乙字九管合十六管  
為低上字十管獨用為高上字十一管獨用為勾字十  
二管合十七管為高尺字十三管獨用為高工字十四  
管獨用為高凡字十六管獨用為高六字十七管獨用  
為高五字此十七簧大笙立體取音之大槩也十三簧  
小笙徑約一分有餘每一笙之內各管徑亦不一其自

簧口至出音孔分最長第一管八寸餘二管七寸餘三  
管六寸五分餘四管六寸餘五管五寸五分餘六管五  
寸餘七管四寸五分餘八管四寸五分不足九管四寸  
餘十管三寸五分餘十一管三寸三分餘十二管三寸  
餘十三管三寸不足審其音一管低尺字二管低工字  
三管低凡字四管低六字五管低五字六管低乙字七  
管低上字八管高上字九管高尺字十管高工字十一  
管高凡字十二管高六字十三管高五字其取聲之法

一管合五管或合九管為低尺字二管合六管為低工  
字三管合七管為低凡字四管合九管為低六字五管  
合十管為低五字六管合十一管為低乙字七管合十  
二管為低上字八管合十二管為高上字九管合十三  
管為高尺字十管獨用為高工字十一管獨用為高凡  
字十二管獨用為高六字十三管獨用為高五字此十  
三簧小笙立體取音之大槩也大笙之十五簧於十七  
簧已為減二而小笙又少勾字凡字二簧蓋勾為低尺

可以相代而凡字重出嫌其易淆故復減耳其一笙之  
內管體長者設簧亦大管體短者設簧亦小易其簧而  
更施之則或咽或揭皆不成聲蓋笙之施簧必隨管體  
之長短而為大小即如絲樂之體大者用絃巨體小者  
用絃細之理也至於簧之硬者應聲微高點以蠟珠則  
可少下簧之軟者應聲微低不施蠟珠或易以硬簧則  
可以高然所差不過半音未若管體長短之分音晰也  
今欲明製笙之法辨笙之體詳笙之用必一其徑覈其

積考其度正其音一本之於律呂而後笙之理數可明焉一其徑者使一笙各管之空徑皆同如十二律呂之同徑也覈其積者定衆管之積或用律呂之全或用律呂之半或用律呂幾分之一也考其度者察某管得某律呂相和之分或得某律呂相和之倍某律呂相和之半也正其音者詳某管之應某律呂某聲字與某管設簧則應某律呂某聲字也蓋笙之大小雖殊而為用則一大笙之空徑二分上下者乃黃鐘八分之一又加

此一分之四分之三之管徑也

此管積以通分約之乃  
黃鐘三十二分之七

小笙之空徑一分有餘者乃黃鐘八分之一之管徑也

其管之長者用本體律呂之倍管之短者用本體律呂

之正或本體律呂之半其半管比正管每下一音亦如

律呂之正與倍半之理也其相和取聲無論體之大小

管之多寡要皆以本聲立宮而徵聲和之或以正聲為

主而少聲和之取二聲相濟抑揚中聽也其兩管同一

聲字而相和者乃宮與少宮商與少商工與高工凡與

高凡為兩聲子母相應者也其兩管不同聲字而相和者乃宮與徵商與羽工與乙凡與上之類是兩聲得其相生之序而相和者也若夫兩管之斷不可和者如宮與商商與角工與凡凡與六之類是兩聲相比必甚乖謬而不可和者也是故笙之低尺字以低五字和之者乃濁變徵立宮而宮聲為徵以和之也低尺字以高尺字和之者即倍變徵以正變徵和之也低工字以低乙字和之者乃下徵立宮而商聲為徵以和之也低凡字

以低上字和之者乃下羽立宮而角聲為徵以和之也  
低六字以高尺字和之者乃倍變宮立宮而正變徵為  
徵以和之也低五字以高工字和之者乃宮聲立宮正  
用徵聲以和之者也低乙字以高凡字和之者乃商聲  
立宮而羽聲為徵以和之也低上字以高六字和之者  
乃角聲立宮而少變宮為徵以和之也高上字仍以高  
六字和之者亦角聲立宮而少變宮為徵以和之也高  
尺字以高五字和之者乃少變徵立宮而少宮為徵以

和之也高聲與低聲相和者乃首音與第八音相和所謂隔八相生也徵之可以和宮者所謂宮生徵也羽之可以和商者所謂商生羽也若夫商之可以和徵者又為徵之生少商皆為首音與第五音相和者也蓋各管之徑既同則聲字之度分可定聲字之度分既定則各管之相旋為用自有協和之妙焉夫簫笛之體起於黃鐘之加倍而笙之體則起於黃鐘之減分加倍者或加八倍或加四倍其所制之管皆與黃鐘一均之聲相應

減分者或用黃鐘四分之一或用黃鐘八分之一所制

之管亦皆與黃鐘一均之聲相應若應大呂一均者大

笙則取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二之管

為本

即三十二分之六也

小笙則取黃鐘六十四分之七之管為

本或不易其體但用點簧之法以高其音亦可備陰呂  
一均之用然其聲雖協於大呂而其數並起於黃鐘此  
黃鐘所以尤為竹音之本也

十七簧大笙以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

三之管為本其十七管之徑皆一分六釐五豪其黃鐘之分四寸三分九釐二豪大呂之分四寸一分一釐三毫太簇之分三寸九分零四毫夾鐘之分三寸六分五釐六豪姑洗之分三寸四分七釐仲呂之分三寸二分五釐蕤賓之分三寸零八釐四豪林鐘之分二寸九分二釐八豪夷則之分二寸七分四釐二豪南呂之分二寸六分零二豪無射之分二寸四分三釐七豪應鐘之分二寸三分一釐三豪此黃鐘八分之一入加此一分

之四分之三之管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於笛為凡  
字設簧則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於笛為上字此後皆  
言以之和大呂之分得四寸二分五釐二毫仍應姑洗  
之律角聲六字乃此笙第九管低上字之分也此度分  
皆以簧  
口至出音  
孔而言長於此者用倍數而短於此者用正數矣其  
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寸二分五釐二毫既為第九管低  
上字之分倍之得八寸五分零五毫乃應蕤賓之律變  
徵五字而為此笙之最長第一管低尺字之分焉時用

管大笙其最長第一管不過八寸而此八寸五分餘者何也時用大笙之十七管因徑不一故正聲倍聲不得一體長者徑大而短者徑小徑大者開出音孔則截其分稍短徑小者開出音孔則增其分稍長今各管之徑同故正聲應上字者倍聲得應尺字正律管半聲下正聲一音之理也

### 太簇夾鐘相和之

分三寸七分八釐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為第十二管高尺字之分倍之得七寸五分六釐乃應夷則之律

徵聲乙字為第三管低工字之分焉

第二管無分者因同第三管之音說

見十七管之後姑洗仲呂相和之分三寸三分六釐聲應夷則

之律徵聲乙字為第十三管高工字之分倍之得六寸

七分二釐乃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為第四管低凡字  
之分焉蕤賓林鐘相和之分三寸零六豪聲應無射之  
律羽聲上字為第十五管高凡字之分倍之得六寸零  
一釐二豪乃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為第五管低六  
字之分焉夷則南呂相和之分二寸六分七釐二豪聲  
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為第十六管高六字之分倍  
之得五寸三分四釐四豪乃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為  
第六管低五字之分焉無射應鐘相和之分二寸三分

七釐五毫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七管高五  
字之分倍之得四寸七分五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凡  
字為第八管低乙字之分焉其第二管之最低工字即  
第三管之分其第七管之最低乙字亦即第八管之分  
不過微長分餘或簧少輒使之聲字稍下而已其十管  
之高上字仍如九管之分但九管以下至最長第一管  
設簧皆長而輒十管以上至最短第十七管設簧皆微  
短而硬是以九管因簧長而聲低為低上字十管因簧

短而聲高為高上字此又管體一而因簧以別高下者也若夫第十一管之勾字則取上字與尺字之間為度第十四管之高凡字亦與十五管高凡字之分同不過微長少低以配八管之乙字相和而取聲耳至於十五簧比十七簧減兩管者二管之最低工字七管之最低乙字嫌其與三管工字八管乙字相淆故不用獨留十四管之凡字以和十管之高上字為高凡字即四管凡字和九管上字之理也十七簧十五簧大笙其聲字度

分本出一體但用管有多寡之分爾雅以大笙謂之巢  
註曰大笙十九簧此十七簧十五簧蓋倣十九簧之制  
者也

十三簧小笙以黃鐘八分之一之管為本徑皆一分三  
釐七毫此徑乃黃鐘徑之半其黃鐘之分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大

呂之分三寸四分一釐三毫太簇之分三寸二分四釐  
夾鐘之分三寸零三釐四毫姑洗之分二寸八分八釐  
仲呂之分二寸六分九釐六毫蕤賓之分二寸五分六

釐林鐘之分二寸四分三釐夷則之分二寸二分七釐  
五豪南呂之分二寸一分六釐無射之分二寸零二釐  
二豪應鐘之分一寸九分二釐此黃鐘八分之一之管  
即應正黃鐘之音為低工字於笛為低五字設簧則應  
夷則之律徵聲乙字於笛為工字以之和大呂之分得  
三寸五分二釐九豪仍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乃此笙  
第十管高工字之分也長於此者用倍數短於此者用  
正數矣其黃鐘大呂相和之三寸五分二釐九豪既為

第十管高工字之分倍之得七寸零五釐八毫乃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而為此笙第三管低凡字之分焉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分三寸一分三釐七毫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為第十一管高凡字之分倍之得六寸二分七釐四毫乃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為第四管低六字之分焉姑洗仲呂相和之分二寸七分八釐八毫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為第十二管高六字之分倍之得五寸五分七釐六毫乃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

為第五管低五字之分焉蕤賓林鐘相和之分二寸四  
分九釐五毫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為第十三管高  
五字之分倍之得四寸九分九釐乃應太簇之律商聲  
凡字為第六管低乙字之分焉夷則南呂相和之分二  
寸二分一釐七毫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於此笙為  
高乙字之分因笙所用聲字止於高五字故不用此分  
而倍之得四寸四分三釐五毫乃應姑洗之律角聲六  
字為第七管低上字之分焉第八管亦仍用此七管之

分設以短簧高其音為此笙之高上字焉其無射應鐘  
相和之分一寸九分七釐一毫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  
字於此笙為高上字之分今亦不用而倍之得三寸九  
分四釐二毫乃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為第九管高尺  
字之分焉至於最長之第一管復以第七管低上字之  
分倍之得八寸八分七釐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而  
為此笙之第一管低尺字之分焉第二管則以第九管  
高尺字之分倍之得七寸八分八釐四毫聲應夷則之

律徵聲乙字而為此笙之第二管低工字之分焉夫十三簧小笙比十五簧大笙減兩管者以勾字與低尺字聲音易清故減之復因十五簧笙重一凡字亦嫌其相清故亦減之止用十三簧而聲字已備即可相兼以和聲也十三簧小笙得黃鐘八分之一之體故其聲字度分尤為簡明爾雅以小笙謂之和註曰小笙十三簧今十三簧小笙即其制也

應陰呂之十七簧大笙以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

之四分之二之管為本其十七管之徑皆一分五釐六豪其黃鐘之分四寸一分七釐二豪大呂之分三寸九分零七豪太簇之分三寸七分零八豪夾鐘之分三寸四分七釐三毫姑洗之分三寸二分九釐六毫仲呂之分三寸零八釐七毫蕤賓之分二寸九分三釐林鐘之分二寸七分八釐一毫夷則之分二寸六分零四毫南呂之分二寸四分七釐二毫無射之分二寸三分一釐五豪應鐘之分二寸一分九釐七豪其各管自簧口至

出音孔分皆按本體律呂相和之度以取音其法與應  
陽律之十七簧大笙無異其立體生聲亦如大呂簫之  
視黃鐘簫也如取應陽律之大笙用點簧之法以高其  
音亦可應大呂一均但按其理則用此例

正為

應陰呂之十三簧小笙以黃鐘六十四分之七之管為  
本此管乃黃鐘八分之七之管之八分之一故其長與徑為黃鐘八分之七之管之半其十三管  
之徑皆一分三釐一毫其黃鐘之分三寸四分八釐六  
毫大呂之分三寸二分六釐四毫太簇之分三寸零九

釐八豪夾鐘之分二寸九分零一豪姑洗之分二寸七  
分五釐四豪仲呂之分二寸五分七釐九豪蕤賓之分  
二寸四分四釐八豪林鐘之分二寸三分二釐四豪夷  
則之分二寸一分七釐六豪南呂之分二寸零六釐五  
毫無射之分一寸九分三釐四豪應鐘之分一寸八分  
三釐六毫其各管自簧口至出音孔分皆按本體律呂  
相和之度以取音其法與應陽律之十三簧小笙無異  
其立體生聲亦如姑洗簫之視仲呂簫也取應陽律一  
均之笙點簧

以高其音亦不  
若用此例為正



十七箇大笙以黃鐘八分之一又加此一分之四分之一之管為本其餘各管皆出音孔外度徑二分五釐五毫

尺八寸五分零五毫

工七寸五分零五毫

凡六寸七分零五毫

合六本參差五毫

尺四寸三分零五毫

四五寸七分零四毫

七四寸零分五毫

上四寸三分零三毫

七四寸零分二毫

上四寸三分零一毫

七四寸零分毫

工三寸零分毫

尺二寸零分毫

凡二寸零六毫

凡三寸零六毫

凡三寸零六毫

六寸零分毫

五寸零分毫

# 度半用圖繪

十三簧小笙以黃鐘八分之二管為本其分有簧口至音孔為度

其分有簧口至音孔為度

徑一分七釐七毫

尺分八分五釐

寸大分分分五釐

吋六分六釐四毫

# 度半用圖繪

應陰宮七管大金以黃鐘八分之一為此一分之四分之三為管為本其分自音至出音孔爲徑一分五釐六毫

尺守零釐六毫

工守分釐毫

凡守零釐毫

合五守零釐毫

四等零釐毫

乙守零釐毫

上四等零釐毫

上四等零釐毫

勾手零釐毫

尺守零釐毫

工守分釐毫

凡守分釐毫

六守零釐毫

五等零釐毫

# 繪圖用半度

應陰呂十三篆外笙以黃鐘六四分之七之管為本其分自第七至出音孔為度

徑一分三釐二毫

尺八分六釐

工七寸五分四釐

凡六寸七分五釐

合奇九分六釐六毫

四五寸六分三釐

乙四寸六分三釐

上四寸六分三釐

上四寸三分四釐

尺三寸六分六釐

工三寸六分三釐

凡三寸九分九釐

六二寸六分六釐六毫

五寸五分三釐三毫

# 繪圖半用度

# 頭管

頭管之制未詳創自何時或名簴簴始於蘆管與橫笛皆起羌中謂之羌笛羌管馬融賦亦有笛從羌起之言然考長笛實為今之簫而管之見於經書者未必如今之頭管詩曰嗟嗟管聲記曰下管象武蓋古以律呂管音先諸樂其所謂管即排簫之管也唐宋而後管色之名始見史志唐人紀琴以管色定絃宋乾德中和峴言樂器中有入手笛與雅音相應足以協旋宮之法亦可

通八十四調長九寸其竅有六左四右二請名拱宸管  
是或頭管之制所由起耶按古之管籥一管為一聲鐘  
磬亦然後世一管數孔則兼數管之用宋史燕樂志載  
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乙字夷則  
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  
仲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仲呂用上字蕤賓用勾  
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聲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  
聲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緊五者夾鐘清聲也今時

用頭管共有九孔樂工相傳取音為合四乙上勾尺工  
凡六五高乙高上其通長為合最下第一孔為四第二  
孔為乙第三孔為上第四孔後出為勾第五孔為尺第  
六孔為工第七孔為六第八孔後出為五第九孔最上  
為高乙帶高上獨無凡字孔分如取凡字則借工字第  
六孔高吹之或借六字第七孔低吹之其假聲字之法  
則又以哨巧借為高下然終不如簫笛之能轉調其或  
轉調則定陽哨蓋哨薄則輕輕則聲低哨厚則硬硬則

聲高哨長而聲亦低哨短而聲亦高即如笙簧硬軟長  
短之分聲字也審哨之音哨得笛之上字者管之通體  
始得合字哨得笛之尺字則管之通體得四字哨得笛  
之工字則管之通體得乙字宋志所載與時用管所傳  
聲律大槩相同惟上三孔有異又凡附前一律而同出  
於一孔者名為中管故宋仁宗御製樂髓新經於十二  
宮調內除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鐘皆為中管不用而  
定為七宮二十八調也今之頭管實有大小兩種大者

禮部太常並雜樂所用小者乃吳中所制隨歌曲與笙笛相合為用者也大管之徑三分不足二分有餘長六寸稍餘小管之徑二分稍餘長五寸六分餘夫大管之徑似乎黃鐘之徑其長則與夾鐘之分相侔而小管之徑似乎黃鐘半積同形管之徑其長則又似乎黃鐘半積同形管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分也大管之孔九取音為十二乃合四乙上勾尺工凡六五高乙高上之十二字小管之孔八取音為九乃合四乙上尺工凡六五之九字蓋因大管有勾字孔無凡字孔取

凡字於工字六字兩孔仍取高乙高上兩字於最上一孔而小管無勾字孔有凡字孔既取凡字於本孔其最上一孔又不兼取兩字故小管聲字之減於大管即如十三簧小笙之減於十七簧大笙也諸樂生聲不過五聲二變之七音而管色之名至於十者六五乃合四之清聲即如琴絃之有二清聲而勾字在上尺之間亦如簫笛與笙皆有低上高上低尺高尺之分也勾字孔下之可借為

高上上之可借為低尺

其小管有凡字而大管無凡字者因大管

最上一孔取高乙復帶高上慮其孔多難按故假凡字  
於工字六字兩孔即如簫笛之不設上字孔也但時用  
各管其體與孔皆工人約畧為之而無一定之制故所  
得之音或參雜而不可為準今悉按律呂倍半之分以  
辨其體以審其音然後知頭管之制固不越乎律呂之  
範圍而旋宮轉調之義已默寓於其中矣

大管以黃鐘為體其徑二分七釐四毫其長則用姑洗  
之分五寸七分六釐為哨下口至管通長之度

管體通長雖六

寸餘而哨之下口含於管內者二分有餘今度管分必除含哨之分計之始得度分之正蓋姑洗乃

陽律之音角聲之位於字譜為低六字即合字之本音

於笛為低上字設哨則復為笛之合字而應倍無射之

律頭管聲字皆合笛言  
故以笛聲字名之

其仲呂之分則為六字之位而

應倍應鐘之呂因頭管之通長獨取合字故不和以仲

呂之陰呂而止取姑洗之陽律焉其第一孔則蕤賓林

鐘相和之分四寸九分九釐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

而為此管之四字焉其第二孔則夷則南呂相和之分

四寸四分三釐五毫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而為此管之乙字焉其第三孔宜於無射應鐘相和之分取之但因管體最短生聲易別其取聲之法又將諸孔依次遞開故至第三孔音即為以下諸孔所掣而少下亦如簫笛乙字分之理是以取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與無射應鐘相和之分相併折中得三寸七分三釐五毫乃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而為此管之上字焉其第四孔則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為三寸五分二釐九毫

聲應仲呂清角高六字蕤賓變徵低五字之間於笛為  
高上字低尺字之間所謂勾字也夫頭管之通長既為  
姑洗而得合字則正黃鐘宜得工字而半黃鐘半大呂  
相和之分宜下一音為尺字今因取聲隨以下諸孔全  
開之例故此分比尺字下半音而為勾字之後出孔焉  
工字之半取勾字則為下一音半矣其第五孔則半太  
簇半夾鐘相和之分三寸一分三釐七毫聲應蕤賓之  
律變徵五字於管為尺字夫通長既為姑洗而得合字

則正太簇宜得凡字而半太簇半夾鐘相和之分宜得  
工字今為尺字者蓋半黃鐘半大呂相和之分既應於  
上字尺字之間比本分之音已下半音故此半太簇半  
夾鐘相和之分宜應工字者比本分之音又下一音而  
為此管之尺字焉凡字之半取尺字則為下二音矣其  
第六孔為管之工字依下二音之例則宜以合字之半  
為度合字之半乃半姑洗半仲呂相和之分也今於第一孔四字之半取之

始合蓋因管之半體以上分益短而應聲愈下前孔取

全律之半聲下二音而此分則又下一音故半蕤賓半林鐘相和之分為二寸四分九釐五毫聲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而為此管之工字孔焉四字之半取工字則為下三音矣至於凡字之分依前孔下三音之例則宜以第二孔乙字之半為度今以第三孔上字之半取之始合乃為下四音之分然管之凡字今又無孔而以工字孔六字孔代之故第七孔即為六字於尺字之半取之乃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五分六釐八毫

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八字而為此管之六字孔焉尺寸之半取六字亦為下四音也其第八孔為後出之五字依下四音之例則宜以工字之半蕤賓林鐘相和之四分之一為度今於乙字四分之一為高工字之半取之始合乃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一分零八豪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而為此管之後出五字孔焉高工之半取五字其為下四音半矣其第九孔為最上一孔乃高乙字帶高上字者若依下四音半之例則

宜以凡字之半為度今於六字之半取之始合乃太簇  
夾鐘相和之八分之一七分八釐四豪聲應太簇之律  
商聲凡字而為此管之最上之乙字孔焉六字之半取  
乙字則為下五音矣太簇夾鐘相和之分應笛之乙字  
今其八分之一相和之分仍應笛之乙字則又為隔八音  
而相應矣此大管之體孔分益短而應聲益下或下一  
音或下二音或下三音四音五音甚至隔八音以協聲  
字然其孔竅長短之差必準以律呂倍半之度始能定

其位次而辨其聲字觀此大管之制然後可以窮律呂之變而盡律呂之用也

小管以黃鐘半積同形管為體其徑二分一釐七毫其長用黃鐘半積同形管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分五寸六分零二毫為哨下口至管通長之度聲應姑洗之律為低六字因施哨而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尺字乃為此管之合字焉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分四寸九分七釐九毫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乃為此管之四字第一孔焉

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分四寸四分二釐六毫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乃為此管之乙字第二孔焉其第三孔為上字但因小管不用勾字且上字本分之音又為下孔所掣而少下故取蕤賓林鐘相和之上字分與夷則南呂相和之勾字分相併折中得三寸七分四釐乃為此管之上字第三孔焉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分三寸一分二釐八毫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乃為此管之尺字第四孔焉若較以倍半所應聲字則倍無射應鐘相和

之分在通體合字之外當下一音為凡字而正無射應  
鐘相和之分比倍數又下一音為工字今不應工字而  
應尺字則凡字之半取尺字為下二音也其第五孔工  
字依前孔下二音之例則宜以通體合字之半為度因  
管體益短其聲愈為以下諸孔所掣故下三音之分於  
第一四字孔之半取之始合乃半太簇半夾鐘相和之  
分二寸四分八釐九毫為此管之工字第五孔焉其第  
六孔凡字依下三音之例則宜以第二孔乙字之半為

度今下五音之分於勾字之半取之始合乃半夷則半南呂相和之分一寸七分六釐而為此管之凡字第六孔焉其第七孔後出六字計下五音之分於半太簇半夾鐘相和工字之半取之得一寸二分四釐四毫而為此管之後出六字第七孔焉此分乃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也其第八

八孔五字亦計下五音之分於半夷則半南呂相和凡字之半取之得八分八釐而為此管之最上五字第八

孔焉此分乃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也自黃鐘大呂相和之分以至

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其間正律正呂相和者或  
下一音以相應或下二音三音以相應至於律呂四分  
之一則下五音以相應其律呂相和之位分不移而聲  
字自有全半之應使非律呂之分以紀其聲字之序亦  
何以明立體取音之道也哉



大管

上字哨

黃鐘管

徑分七釐四毫

|          |    |       |
|----------|----|-------|
| 豪四釐八分六   | 上  | 半之字六  |
| 豪八零分一寸一  |    | 二字界字乙 |
| 豪八釐六分五寸一 | 六九 | 半之字尺  |

|          |     |                             |
|----------|-----|-----------------------------|
| 豪五釐九分四寸二 | 工凡  | 半之字四                        |
| 豪七釐三分一寸三 | 尺勾上 | 豪四釐三零寸三<br>釐四分二寸三<br>釐一分四寸三 |
| 豪九釐二分五寸三 |     | 豪四分六寸三<br>釐四分八寸三            |
| 豪五釐三分七寸三 |     | 豪五釐四零寸四<br>釐二分三寸四           |
| 豪五釐三分四寸四 | 乙   | 豪一釐五分五寸四<br>釐六分八寸四          |
| 釐九分九寸四   | 四   | 釐二分一寸五<br>釐三分九寸六            |

半半半半應無南夷林燦仲  
夾太太黃鐘射呂則鐘賓呂洗姑  
鐘族呂鐘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小管

上窄

徑二分一釐七毫

黃鐘半積同形管

釐八分八 五 半之字凡

豪四釐四分二寸一 六 半之字工

釐六分七寸一 凡 半之字勾

豪九釐八分四寸二 工 半之字四

豪八釐二分一寸三 尺

豪七釐四毫寸三  
豪一分二寸三

應無南夷林漿仲姑夾  
鐘射呂則鐘賓呂洗鐘  
族呂鐘

釐四分七寸三 上

豪八釐二分四寸三  
豪二釐一分六寸三

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豪六釐二分四寸四 乙

豪七釐五分八寸三  
豪三釐六毫寸四

豪九釐七分九寸四 四

豪八釐八分二寸四  
豪七釐七分五寸四

豪二釐分六寸五

豪六釐一分八寸四  
豪三釐四分一寸五

豪八釐一分四寸五  
豪八釐八分七寸五

豪八釐八分七寸五

箎

姑洗

仲呂

爾雅大箎謂之沂註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周禮註箎七孔宋李宗諤樂纂云橫笛小箎也又有觜者謂之義觜笛今橫笛皆去義觜義觜即翹也是上出孔有翹者名箎無翹者即笛二器蓋相似又湖廣寶慶府學校志載以竹為之長尺四寸闊三寸三分一孔上出五孔向外一孔向內一孔在末節共八孔後一孔黃鐘清律

以六字應凡吹六字止開此孔餘皆閉第二孔南呂以工字應凡吹工字此孔與下第三孔底一孔皆開餘俱閉第三孔林鐘以尺字應凡吹尺字此孔與下第二孔底一孔皆開餘皆閉第四孔仲呂以上字應凡吹上字此孔與下一孔底一孔俱開餘皆閉第六孔太簇以四字應凡吹四字止開此孔餘皆閉惟黃鐘律以合字應六孔皆閉按寶慶志所載孔數為七計吹口共八而用法則遺一又李文察吹法云籥篪管笛皆一孔兼三

音全在口唇之俯仰吹氣之緩急夫管籥諸器一孔之  
聲尚不能兼清濁況於口唇俯仰吹氣緩急之間而謂  
一孔兼三音是未探聲律之本而為此遷就塗飾之說  
可知矣按今禮部太常所用篪徑約九分上下體長雖  
一尺四寸而吹口至管末止九寸餘其管末設底底中  
心開孔近底又並開二小孔如簫笛之出音孔計此孔  
與吹口共八自下遞上命之則底孔為第一出音孔為  
第二向外最下一孔為第三次上為第四次上為第五

次上為第六最上向內一孔為第七至於諸孔遠近則  
管末第一至出音第二其分甚近第二至第三其分獨  
遠第三至第四第四至第五第五至第六其度均而第  
六至向內第七第七至吹口此二分亦遠然皆未按律  
呂相生之度也詢之樂工謂底孔為合字向外最下一  
孔為四字次二為上字次三為尺字次四為工字向內  
最上一孔為六字自吹口出凡字獨遺乙字與寶慶志  
所載諸孔聲字率皆不同至於命孔又皆以笛言及較

其全半所應則管末與向外第三孔為全半之分審其  
音底孔之聲應簫之上字笛之凡字實非合字而向外  
第三孔亦應簫之上字笛之凡字其餘諸孔與簫笛皆  
不甚協按爾雅註箎長尺四寸圍三寸夫圍三寸則徑  
為九分有餘然箎設底其中空之圍不易量此謂三寸  
者或箎之外周乎若箎之外周三寸則中空徑必小於  
九分而在八分九分之間矣夫四倍黃鐘管之徑四分  
三釐五毫倍之得八分七釐乃與時用箎徑相侔是為

三十二倍黃鐘管之徑也三十二倍黃鐘管之徑比四倍黃鐘管之徑大一倍其長比四倍黃鐘管之長亦大一倍故得聲與四倍黃鐘管同應姑洗之律四倍黃鐘管徑四分三釐五毫長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聲應姑洗之律今三十二倍則自四倍復加以八倍故徑與長比四倍之徑與長亦加一倍而所應聲字為同也是故此箏用三十二倍黃鐘管之徑為徑而通長與各孔則用三十二倍黃鐘管之律呂相和之分因其本體所生聲字與四倍黃鐘之管同故制為箏亦得與姑洗簫姑洗笛相應而協排簫陽律一

均之聲字因名之曰姑洗箎至於協陰呂一均之箎則  
用二十八倍黃鐘管為體蓋二十八倍黃鐘管體為三  
倍半黃鐘管之八倍而徑與長皆為三倍半黃鐘管之  
倍故所生聲字與三倍半黃鐘之管同而與仲呂簫仲  
呂笛相應為用因名之曰仲呂箎要之箎或上古之笛而  
笛或為箎之變制法皆橫吹然箎尤為雅樂之要器必使  
協於律呂始備旋宮轉調之用而可以宣大樂之和焉  
姑洗箎用三十二倍黃鐘管為體其徑即三十二倍黃

鐘管之徑為八分七釐自吹口至管末得三十二倍黃鐘管之太簇夾鐘相和之半為九寸九分五釐九毫次姑洗仲呂相和之半為八寸八分五釐二毫次蕤賓林鐘相和之半為七寸九分二釐一毫次夷則南呂相和之半為七寸零四釐次無射應鐘相和之半為六寸二分五釐八毫又次即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為五寸六分零二毫其吹口至管末太簇夾鐘相和之分管末不設底其音通出則應姑洗之律而得簫之六字笛

之上字

夫三十二倍黃鐘管既應姑洗之律其半體必  
下一音而應太簇之律此箎通長乃太簇夾鐘

相和之半比之黃鐘大呂相和之半必高一音故應姑洗之律管末設底開孔則比通

出音低二音而應於黃鐘之律得簫之工字笛之五字

乃為此箎低孔之聲字焉

箎之管未設底不比簫笛之管徑通出故其太簇夾鐘相

和之半宜應姑洗之律者不應姑洗之律而應黃鐘之律較之禮部太常所用箎則

為高二音也

箎為雅樂凡聲字皆以排簫名之

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半

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蕤賓林鐘相和之半應姑洗之

律角聲六字因時用箎無凡字

此凡字卽笛之乙字今以排簫聲字名之故云

凡字故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得八寸三分八釐六毫加低六字之分而為此箋之出音孔焉其夷則南呂相和之半得聲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而為此箋之向外最下第一孔之分焉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半得聲比夷則之律徵聲乙字少下而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以此二分相併折中適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而為此箋之向外第二孔之分焉無射

應鐘相和之半得聲比本分之音少下者因箋體得三十二倍黃鐘半體以上之分其聲字易為下孔所掣故

比本分開孔少上始應  
本音即簫笛乙字之理

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乃

通體之半得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即為此箇之向外第三孔之分焉計其全半所應聲字底孔既為工字應黃鐘之律而此孔為上字應無射之律為下二音蓋因前孔開於二分之間較之倍體之音為下一孔半此分仍依前孔之例則比本分應得之音復下半音而較之倍體則為下二音此又依次遞遷相應之理也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

字而蕤賓林鐘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此二分甚近如皆設孔則孔多而手不及按即如簫笛不設上字孔之理故不取尺字之分而取工字之分為此箋之向外第四孔之分焉此孔之聲與底孔相應為準而此孔之分乃五字第一孔外六字分之半六字之半得工字亦為下二字也欲用尺字之音則以乙字向外第二孔工字向外第四孔合而取之亦如簫笛之合尺字孔六字孔取上字之理也次夷則南呂相和

之四分之一為五字第一孔之半聲應大呂之呂清宮  
高工字此分不得聲字之正故不用次無射應鐘相和  
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而黃鐘大呂  
相和之八分之一得聲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以此  
二分相併折中乃乙字第二孔之半而為此箏之向外  
第五孔之分焉乙字之半取凡字則為下三音矣時用  
箏向外止四孔而無凡字今增凡字向外為五孔者用  
廣雅寶慶志之制也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八分之一乃

上字第三孔之半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即為此箏  
之向內最上一孔之分焉上字之半取六字亦為下三  
音也其出音孔為低六字而此向內最上一孔為高六  
字二孔相應為準又即簫笛出音孔之低尺字與最上  
一孔高尺字相應之理也夫竹樂生聲之理總以倍半  
見其體用之妙四倍黃鐘應姑洗之角律而三十二倍  
黃鐘即四倍黃鐘之八倍故亦應姑洗之角律蓋笛得  
四倍黃鐘之正體故較其全半相應止下一聲之分而

筦得三十二倍黃鐘之半體若較其全半相應則下二音或至三音四音以相應此又因徑之大小而體之全半隨焉是以管籥諸器以徑為至要也

仲呂筦用二十八倍黃鐘管為體其徑即二十八倍黃鐘管之徑為八分三釐二毫自吹口至管末得二十八倍黃鐘管之太簇夾鐘相和之半為九寸五分二釐五毫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半為八寸四分六釐七毫蕤賓林鐘相和之半為七寸五分七釐六毫夷則南呂相和

之半為六寸七分三釐四毫無射應鐘相和之半為五寸九分八釐六毫至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為五寸三分五釐八毫其吹口至管末太簇夾鐘相和之分管末不設底其音通出則應仲呂之呂而得仲呂簫之六字仲呂笛之上字管末設底開孔則低二音而應於大呂之呂得仲呂簫之工字仲呂笛之五字乃為此箏底孔之聲字焉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半應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蕤賓林鐘相和之半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

字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得八寸零二釐一毫乃本體低六字之分而為此箎之出音孔焉其夷則南呂相和之半得聲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而為此箎之向外最下第一孔之分焉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半得聲比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少下而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以此二分相併折中適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而為此箎之向外第二孔之分焉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乃通體之半得聲

應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而為此篪之向外第三孔之分焉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蕤賓林鐘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因此二分太近乎不及按故不取高尺字而取高工字為此篪之向外第四孔之分焉此孔之聲亦與底孔相應為準也欲用尺字之音亦以乙字向外第二孔工字向外第四孔合而取之次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為五字第一孔之半聲應太簇

之律濁商低凡字此分不得本體聲字之正故亦不用  
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夾鐘之呂清商  
高凡字而黃鐘大呂相和之八分之一得聲應姑洗之  
律濁角低六字以此二分相併折中乃乙字第二孔之  
半而為此箎之向外第五孔之分焉其太簇夾鐘相和  
之八分之一乃上字第三孔之半聲應仲呂之呂清角  
高六字而為此箎之向內最上一孔之分焉夫三倍半  
黃鐘應仲呂之角呂而二十八倍黃鐘即三倍半黃鐘

之八倍亦應仲呂之角呂以之制蕤故與仲呂簫仲呂笛相協為用也

繪圖用半度

三主倍黃鐘管

吹口  
姑洗

二寸四分八釐九毫  
二寸九分六釐五毫

六凡

四寸九分七釐九毫

上

五寸九分三釐

尺

七寸零四釐

五

分三分八釐六毫

六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

尺工

|       |            |          |          |          |          |        |        |        |                      |
|-------|------------|----------|----------|----------|----------|--------|--------|--------|----------------------|
| 半黃鐘之分 | 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 | 九寸六分三釐二毫 | 八寸一分二釐七毫 | 七寸七分一釐四毫 | 六寸四分二釐一毫 | 五寸一分四毫 | 四寸二分八毫 | 三寸九分六釐 | 二寸四分八釐九毫<br>二寸九分六釐五毫 |
| 半太簇之分 | 一尺零六分三釐六毫  | 九寸四分六釐三毫 | 八寸一分二釐七毫 | 七寸二分五釐四毫 | 六寸八分五釐七毫 | 五寸一分四毫 | 四寸二分八毫 | 三寸八分六毫 | 二寸七分零八毫<br>二寸八分七毫    |
| 半大呂之分 | 半大呂之分      | 半仲呂之分    | 半姑洗之分    | 半林鍾之分    | 半夷則之分    | 半南呂之分  | 半無射之分  | 半應鍾之分  | 半蕤賓之分                |
| 半姑洗之分 | 半大呂之分      | 半仲呂之分    | 半姑洗之分    | 半林鍾之分    | 半夷則之分    | 半南呂之分  | 半無射之分  | 半應鍾之分  | 半蕤賓之分                |
| 半黃鐘之分 | 半黃鐘之分      | 半太簇之分    | 半大呂之分    | 半仲呂之分    | 半夷則之分    | 半南呂之分  | 半無射之分  | 半應鍾之分  | 半蕤賓之分                |
|       |            |          |          |          |          |        |        |        |                      |

徑分七釐管

# 繪圖用半度

二八倍黃鐘管

仲呂

吹口

| 工        | 六        | 五        | 乙        | 上        | 凡        | 六        | 凡        | 五        | 工        |
|----------|----------|----------|----------|----------|----------|----------|----------|----------|----------|
| 九寸五分二釐五毫 | 六寸零一釐一毫  | 五寸六分七釐二毫 | 四寸七分六釐九毫 | 三寸七分八釐七毫 | 二寸八分三釐六毫 | 三寸三分八釐一毫 | 二寸三分八釐一毫 | 二寸二分七釐四毫 | 二寸二分四釐八毫 |
| 八寸七分四釐五毫 | 七寸三分七釐八毫 | 六寸九分五釐九毫 | 五寸五分三釐四毫 | 四寸九分八釐二毫 | 四寸六分七釐九毫 | 四寸八分五釐九毫 | 四寸五分五釐九毫 | 四寸二分八釐七毫 | 四寸一分七釐一毫 |
| 八寸一分八釐九毫 | 七寸七分七釐三毫 | 六寸九分九毫   | 五寸五分三釐四毫 | 五寸一釐二毫   | 五寸九分八釐九毫 | 五寸六分七釐二毫 | 五寸三分九釐一毫 | 五寸一分九釐九毫 | 五寸零八釐一毫  |
| 九寸一分三釐八毫 | 九寸二分一釐三毫 | 八寸零三分四毫  | 七寸零二釐五毫  | 六寸七分三釐四毫 | 六寸零二釐一毫  | 五寸零一釐一毫  | 五寸零二釐五毫  | 五寸零二釐八毫  | 五寸零二釐九毫  |

半太簇之分  
半大呂之分  
半姑洗之分  
半夾鍾之分  
半仲呂之分  
半夷則之分  
半林鐘之分  
半蕤賓之分  
半仲呂之分  
半姑洗之分  
半太簇之分  
半黃鐘之分

一尺一寸零六釐八毫  
一尺零三分六釐四毫  
一尺零三分三釐八毫  
一尺零二分九釐九毫  
一尺零二分八釐五毫  
一尺零二分七釐三毫  
一尺零二分六釐二毫  
一尺零二分五釐一毫  
一尺零二分四釐五毫  
一尺零二分三釐八毫  
一尺零二分二釐五毫  
一尺零二分一釐三毫  
一尺零一釐九毫

仲呂夷則宮林鐘半度  
仲呂夷則宮林鐘半度

徑八分三釐二毫

壇

黃鐘壇  
大呂壇

八音之樂土居其一古有土鼓及缶今惟有壇周禮小師職作埙註大者謂之雅埙小者謂之頌埙凡六孔上一前三後二郭璞曰燒土為之大如鷄子銳上平底六孔小者如雞子風俗通曰圍五寸半長三寸半有四孔其二通凡為六孔寶慶府學校志云圍五寸半長三寸四分上尖底平大者如鷄子高三寸六分六孔上一前三後二上孔平吹為太簇以四字應下五孔皆閉向上

稍仰為黃鐘以合字應下五孔亦不開在手中指與食指二孔為仲呂以上字應凡吹上字止開此孔餘皆閉右手食指孔并左手二孔俱開為林鐘以尺字應凡吹尺字止開此三孔餘皆閉後二孔左手大指孔為南呂以工字應凡吹工字此孔與前三孔俱開餘皆閉右手大指孔黃鐘清律以六字應凡吹六字前後各孔俱開以兩手無名指小指托其底輕用氣以取聲此取聲字之法大槩有五聲而無二變今禮部太常所用壇外高

二寸五分餘中空內高止二寸二分餘外圍七寸少歟  
其內圍亦不過五寸四五分前三孔上二下一近  
底上二平開相離五分餘後二孔一與前上二孔相對  
一比前下一孔稍高審其音五孔生聲皆不能分上下  
詢之樂工則曰與羣樂共奏俯仰遷就以取相合蓋古  
聖人定八音之器以和聲律莫不有體而施於用今欲  
定壇之制亦惟以律呂准其度數而已依風俗通所載  
圍五寸半長三寸半如法求徑則得一寸七分五釐其

中空容積則得五千六百一十四分有餘依寶慶志所載圍五寸半高三寸六分如法求積則得五千七百七十五分此二制以黃鐘之積計之大槩皆一十三倍有餘然高三寸五六分而徑止一寸七分五釐則形體太長而細依時用壠之內高二寸二分內圍五寸五分如法求積得四千零一十五分六百二十五釐比之黃鐘之積則九倍有餘其內高二寸二分而徑一寸七分五釐則形體長短庶為合宜但孔之高下未按律度故生

聲不得晰耳夫管籥諸音全係中空容積之度分初無  
預乎管體之厚薄壇雖土樂而生聲亦如管籥之含氣  
其要亦在中空容積之度分而無預乎外體之厚薄也  
按風俗通寶慶志所載壇制其內高三寸五分上下謂  
古尺度則為今尺之二寸九分上下若謂今尺之三寸  
五分則與半黃鐘之度為近時用壇內高二寸二分上  
下則與半夷則南呂相和之度為近如以半黃鐘之三  
寸六分四釐五毫之數為內高則中空容積必得三十

二倍黃鐘之積為體其形制始合於宜以二寸九分之數為內高則中空容積必得一十六倍黃鐘之積為體其形制始合於宜以半夷則南呂相和之二寸二分一釐之數為內高則中空容積必得八倍黃鐘之積為體其形制始合於宜以三十二倍黃鐘之積為制內高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則內徑得二寸六分八釐六毫獨言內徑而不及週者因內週不易量且有徑週自隨之若夫外週更不可定以土為體稍厚則外週大稍薄則外週小總之無關於厚薄故外週不具論也以一十六倍黃鐘之積為制內高二

寸九分一釐六豪則內徑得二寸一分二釐四豪以八

倍黃鐘之積為制內高二寸二分一釐七豪則內徑得

一寸七分二釐二豪

法以黃鐘加分之積為中空容積之度分以此積平分為二分以三

乘之乃成此壇之同高同徑之長圓形二分之而復以

三乘之者因壇體似橢圓形而橢圓形為長圓形之三

分之二故以壇積半之而復加以三倍也得長圓形積

乃以高除之是為此壇之中徑面積以面積求徑則為

壇之然此徑與高所成體實為橢圓形而壇之制上銳

徑焉

下闊底平與橢圓微異故取中徑之三分之二為底徑

而中徑居內高之三分之一

自下命

減其上半體之分

以益下以羨補不足則形制成而積無遺矣至於取音  
壹以中高為準依三分損益之法而前後設孔焉其開  
孔固以中高為準而壠體用律呂之半為最短如諸孔  
皆開於中線則相隔甚近不能容指故離中線而左右  
分之使參差相錯手指得以按抑此又古人制作精微  
之意也是故全體之聲出自頂口應某律為某字自頂  
口到底前後各設一線為中界前三孔最下一分按某  
律某呂相和之度於線中界設之為第一孔應某律為

某字次第二分按某律某呂相和之度偏左設之為第二孔應某律為某字又次第三分按某律某呂相和之度偏右設之為第三孔應某律為某字此前三孔之分也後二孔之下一孔為第四分按某律某呂相和之度偏左設之為第四孔應某律為某字其上一孔為第五分按某律某呂相和之度偏右設之為第五孔應某律為某字此後二孔之分也五孔之分前後左右實自下而漸上自遠而及近故生聲有序而高下分明得以應

律呂而為用焉考壇之制雖為三種而八倍黃鐘之壇全體所得聲字適應黃鐘之宮故定為雅樂所用而名之曰黃鐘壇其協大呂一均者則用七倍黃鐘之積為體而諸孔損益之法乃以黃鐘八分之七同形管之律呂相和之分準其度蓋黃鐘八分之七之管實與大呂相應故因以立制而名之曰大呂壇要之樂以取聲為要而取聲以立體為先壇之為器其形質雖與竹音諸樂不同然以黃鐘之積求之而立體生聲莫不合於律

呂之度焉黃鐘之分定則太和之理得故凡所以詣八音而成衆器者皆有所準也

黃鐘壇以八倍黃鐘之積為體其諸孔之度即用正黃鐘所生律呂之分其內高則半夷則半南呂相和之分為二寸二分一釐七毫其大徑一寸七分二釐二豪居內高之三分之一底徑一寸一分四釐八毫其頂孔所生之音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是為此壇全體之聲字焉其半無射半應鐘相和之分一寸九分七釐一毫設

孔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為前三孔之居中第一孔焉其黃鐘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七分六釐四毫設孔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為前三孔之居左第二孔焉其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五分六釐八毫設孔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為前三孔之居右第三孔焉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三分九釐四毫計其序宜應無射之律為上字今設孔比無射之律低半音其蕤賓林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二分四釐七毫

設孔又比無射之律高半音爰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得一寸三分二釐設孔乃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為後二孔之居左第四孔焉其次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為通體之半設孔比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低半音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四分之一為第一孔之半設孔乃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尺字為後二孔之居右第五孔焉較其正半之分則六字之半應尺字為下三音蓋最下第一與最上第五為正半之分而半比正下三音亦如管

籥諸器半體以上半分比正分遞下三音之理也至此五孔已畢獨遺應太簇之律為凡字者而以頂孔應黃鐘之律為工字者代之此黃鐘壇之各孔分也

大呂壇以七倍黃鐘之積為體其諸孔之度即用黃鐘八分之七同形管所生律呂之分其內高則半夷則半南呂相和之分為二寸一分二釐其大徑一寸六分四釐七毫底徑一寸零九釐八毫其頂孔所生之音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是為此壇全體之聲字焉其半無

射半應鐘相和之分一寸八分八釐五毫設孔應仲呂  
之呂清角高六字為前三孔之居中第一孔焉其黃鐘  
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六分八釐七毫設孔應林  
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為前三孔之居左第二孔焉其  
太簇夾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四分九釐九毫設孔  
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為前三孔之居右第三孔焉  
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三分三釐三毫計  
其序宜應應鐘之呂為高上字今設孔比應鐘之呂低

半音其蕤賓林鐘相和之四分之一一寸一分九釐三毫設孔又比應鐘之呂高半音爰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得一寸二分六釐三毫設孔乃應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為後二孔之居左第四孔焉其次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為通體之半設孔比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低半音其無射應鐘相和之四分之一為第一孔之半設孔乃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字為後二孔之居右第五孔焉較其正半之分則高六字之半應高

尺字亦為下三音矣至此五孔已畢獨遺應夾鐘之呂  
為高凡字者而以頂孔應大呂之呂為高工字者代之  
此大呂壎之各孔分也壎之用於雅樂止取五聲而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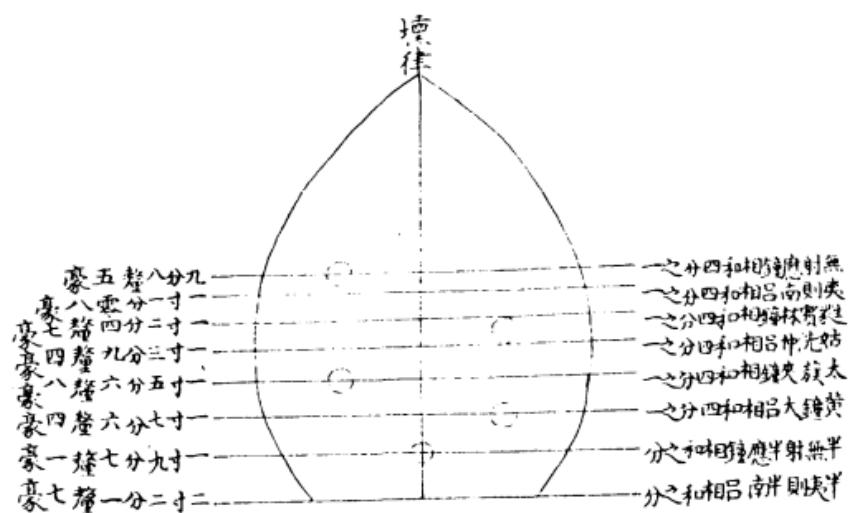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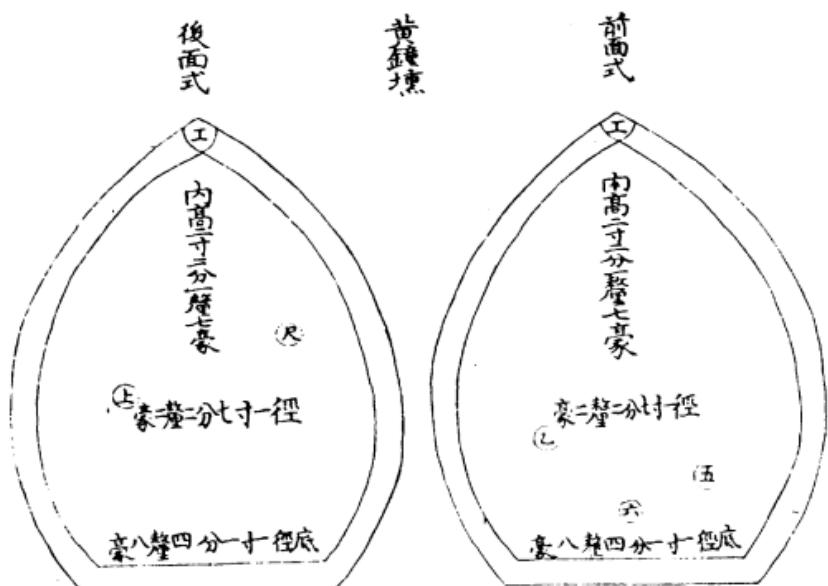
二變其體亦止得六聲而不能備七聲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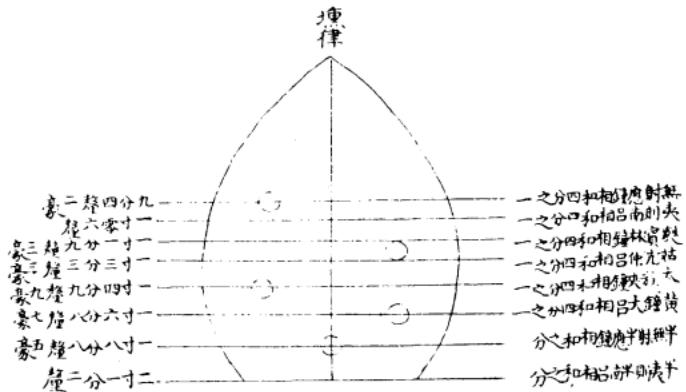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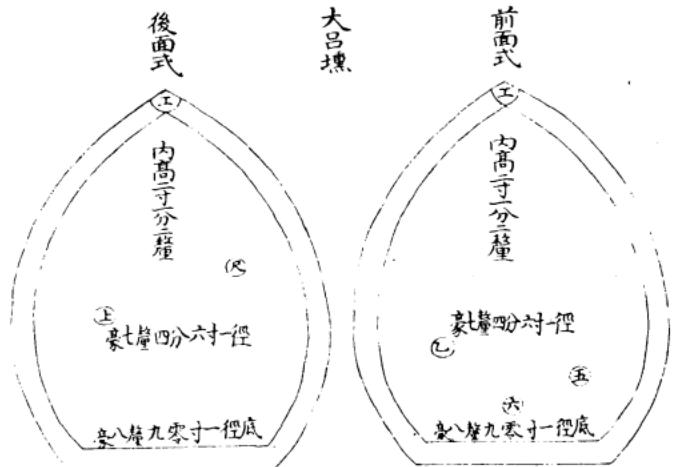
五孔並頂孔為六音

即添設一孔亦不能得所遺聲字至於旋宮轉調則以最近一音借用  
之或隨調而另製一體此所以雅壎頌壎大小之別也

金匱要略全集

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御製律呂正義下編卷一

覆校官中官正臣 郭長發

校對官典簿臣 劉景岳

謄錄監生臣 林大本

繪圖監生臣 李釣